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鈺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鈺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更正外，餘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二、第4行「為警攔查」補充更正為「因闖紅燈而為警攔查」。

二、刑之酌科

(一)刑之加重(累犯說明)

1.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交簡字第1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本院另補充:復於翌(113)年4月19日罰金易服勞役並縮刑期滿出監)，並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明確，復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考)。又被告關於前述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內所載相

01 符，本諸簡易程序之制度意旨，可認檢察官所提上揭資料，  
02 足資憑以論斷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應否裁量加重其  
03 刑，堪認被告有前述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足認被告於執  
04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  
05 犯。

06 2. 經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經法院科  
07 刑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能自我控  
08 管，不再因相同行為而觸犯刑章，詎仍無視法律禁令，再犯  
09 本案與前述案件相同類型之犯罪，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確  
10 屬薄弱，有相當惡性，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致於使  
11 「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司法  
12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高及最  
13 低本刑。另基於裁判精簡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  
14 犯」，附此陳明。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  
16 故發生，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且被告除前開構  
17 成累犯之案件外，亦有多次公共危險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並  
18 執行完畢，對此當已認識，仍漠視法令限制，輕忽酒後駕車  
19 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  
20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之情況下，心存僥倖騎乘機車  
21 上路，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所為實屬不  
22 該。然姑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幸未造成他  
23 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侵害等犯罪手段、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程  
24 度，兼衡於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及其於警詢  
25 陳述之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小康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罰  
27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30 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2 訴(須附繕本)。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孟 昕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抄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丁好柔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7308號

04 被 告 胡鈺玲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花蓮縣○○鄉○○村○○街000巷0  
06 0號

07 居花蓮縣○○鄉○○村○○街000巷0  
08 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胡鈺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交  
14 簡字第17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執  
15 行完畢。

16 二、胡鈺玲於113年11月15日15時許，在花蓮縣○○鄉○○村  
17 ○○街000巷00號飲用米酒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竟仍  
18 於同日16時30分許酒後騎乘000-0000號機車，嗣於同日16時  
19 40分許，行經花蓮縣○○鄉○○村○○街00號前，為警攔  
20 查，經警於同日16時45分許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測得吐  
21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含0.44毫克酒精，顯已不能安全駕駛。

22 三、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26 (二)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27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

28 (四)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29 二、核被告胡鈺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  
30 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罪嫌。又被告有上  
31 揭前案紀錄，有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

01 簡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  
02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03 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本件並無應處最低法定刑之可能，  
04 又無刑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其刑之情形，且適用累犯加重規  
05 定時，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  
06 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檢 察 官 簡淑如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林宇謙